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ZX（2023）第 200 号

项目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
线护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段爱莲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包骏基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

邮政编码： 215000

电 话： 13405169930

传 真：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 215021

电 话： 0512-65733679

传 真： 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68号3幢				
主要产品名称	连条片基、压线护条				
设计生产能力	连条片基 142t、压线护条 40t				
实际生产能力	连条片基 142t、压线护条 4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8~2022.10.19, 2023.08.10~2023.08.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p>[2020]688号)；</p> <p>(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2)《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月)；</p> <p>(13)《关于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312号,2022年4月14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以及臭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p>

具体值见表 1-1~1-2。

表 1-1 有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级别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	0.3 kg/t 产品	
丙烯腈	0.5	/	
苯乙烯	20	/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1-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5.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1-3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标准 (mg/L)	6~9 (无量纲)	350	190	48	6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外1m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年修订）。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00756
	丙烯腈	0.00086
	苯乙烯	0.00216
	氯化氢	0.00324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0.042
	SS	0.0228
	氨氮	0.00576
	TP	0.0007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成立于2004年，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前进村，企业于2004年6月申报“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家俱封边条8t”，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昆环建[2004]1556号）。该项目未要求验收。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20万元，搬迁至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68号3幢，租用苏州伟熙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苏州伟熙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5968m²），建筑面积514m²，并扩大生产能力，搬迁后，公司经营范围仍为家俱封边条生产、加工，建筑装璜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搬迁后项目全厂年产连条片基142t和压线护条40t。

2022年2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4月14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第0312号），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拥有职工5人，采用一班制，每班12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3600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连条片基	142t	142t	3600h
2	压线护条	40t	40t	36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ABS 塑料粒子	/	48	48	0
2	PET 聚酯薄膜	/	100	100	0
3	PVC 软料	/	36	36	0
4	色母粒	/	0.048	0.048	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色机	/	2	2	/
2	烘干机	/	3	3	
3	塑料挤出机	/	3	3	
4	分切机	/	1	1	
5	粉碎机	/	1	1	
6	超声波焊接机	/	2	2	
7	冷却塔	/	1	1	
8	空压机	/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企业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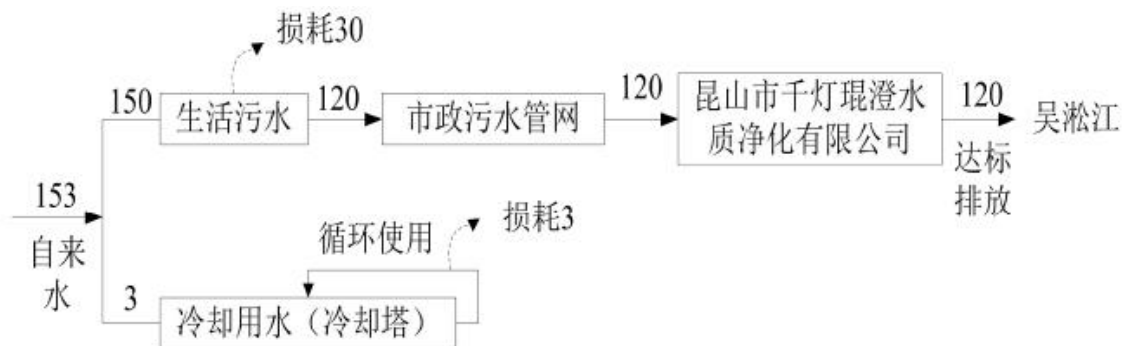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连条片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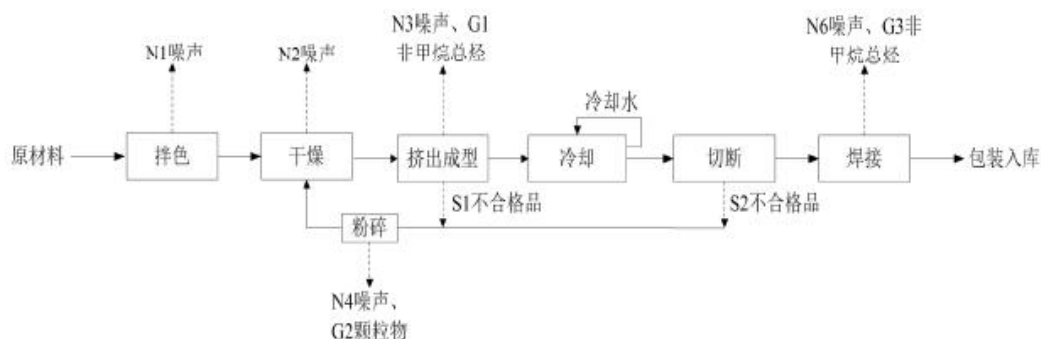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色：将 ABS 塑料粒子、色粉（粉色粉、蓝色粉）加入混色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搅拌均匀。该过程为密闭搅拌，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 N1 噪声。

干燥：将混色后的塑料粒子投入烘干机，利用烘干机对其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70-90℃，该过程主要对原材料进行除湿。该过程产生 N2 噪声。

挤出成型：塑料原料干燥后，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内，之后加热器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80-25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塑料挤出机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原料挤出成条状。该过程产生少量 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3 噪声、S1 不合格品。

冷却：挤出后的物质同时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切断：通过设备自带的牵引机将条状物质切断成相应的长度。此过程产生少量 S2 不合格品。

粉碎：通过粉碎机将挤出成型和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回用。此过程产生少量 G2 颗粒物和 N4 噪声。

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条状物质和 PET 聚脂薄膜焊接成一个整体。工作原理：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

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为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该过程产生少量的 G3 有机废气和 N5 噪声。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②压线护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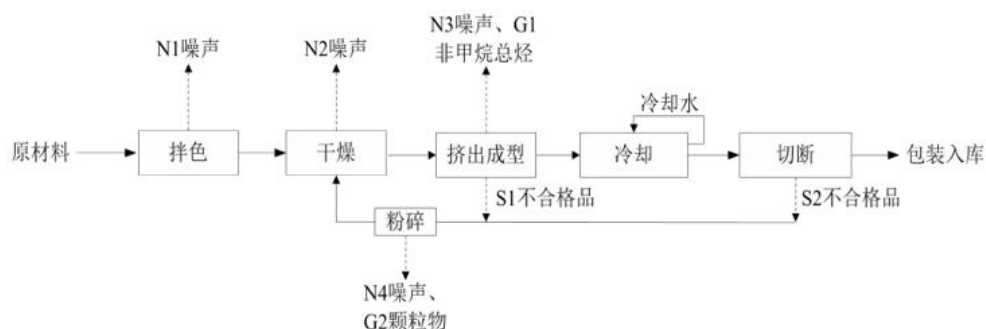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色：将 PVC 软料、色粉（黑色粉）加入混色机进行密闭搅拌，搅拌均匀。该过程为密闭搅拌，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 N1 噪声。

干燥：将混色后的原料投入烘干机，利用烘干机对其进行干燥，干燥温度 65-80℃，该过程主要对原材料进行除湿。该过程产生 N2 噪声。

挤出成型：塑料原料干燥后，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内，之后加热器对筒内的原料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180-250℃，使塑料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塑料挤出机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原料挤出成条状。该过程产生少量 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N3 噪声、S1 不合格品。

冷却：挤出后的物质同时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切断：**待条状物质盘成管状，到一定长度后，利用分切机将其切断。此过程产生少量 S2 不合格品。

粉碎：通过粉碎机将挤出成型和切断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回用。此过程产生少量 G2 颗粒物和 N4 噪声。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冷却过程中采用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连条片基生产和压线护条生产过程中挤出成型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气、臭气浓度）和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挤出成型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采用集气罩收集，接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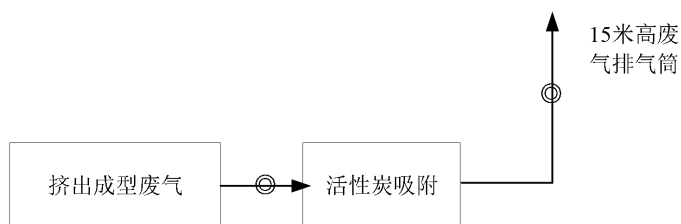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4-3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塑料挤出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的运转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80~85dB(A)，塑料挤出机等安放于室内，空压机、冷却塔安放于室外，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 5m² 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 5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3	0	0	0	回用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4	0	0	0	委外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0.75	0.31	0.31	0	环卫清运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



图 4-2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

本项目无变动

(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涉及。	否

	<p>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 第 0312 号）

你厂报送的《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项目投资 2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连条片基 142 吨和压线护条 40 吨。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厂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钟建红，职业资格证书编号：12353243508320776，信用编号：BH0092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厂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该项目实施后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厂

界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只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VOCs \leq 0.1176、颗粒物 \leq 0.005，作为总量

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厂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厂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低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10-18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0-19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苯乙烯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丙烯腈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丙烯腈	
	氯化氢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丙烯腈、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G5~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连条片基	2022-10-18	142t	300天	0.47t	0.40t	85.1	
		2022-10-19				0.41 t	87.2	
	压线护条	2022-10-18	40t		0.13t	0.11 t	84.6	
		2022-10-19				0.11 t	84.6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连条片基	2023-08-10	142t	300天	0.47t	0.42t	89.4		
	2023-08-11				0.40 t	85.1		
压线护条	2023-08-10	40t		0.13t	0.11t	84.6		
	2023-08-11				0.11t	84.6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气筒	3600	3600	1.85×10 ⁻³	1.025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07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756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			
			苯乙烯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气筒	3600	3600	/	ND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216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丙烯腈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气筒	3600	3600	/	ND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086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20L 计）				
		氯化氢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气筒	3600	3600	/	ND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0324		
执行情况	/	/	达标		
备注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2-10-18			2022-10-1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态风量		m ³ /h	1716	1736	1731	1613	1627	16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7	0.81	1.62	1.73	1.85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2.6×10 ⁻³	2.8×10 ⁻³	3.0×10 ⁻³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1766	1764	1765	1815	1808	17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2	0.72	1.35	1.24	1.41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2.5×10 ⁻³	2.2×10 ⁻³	2.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9.8	15.9	9.4	6.2	20.3	16.7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03			0.06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	0.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苯乙烯）										
项目		单位	2022-08-10				2022-08-11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m ³ /h	1674	1782	1631	1651	1524	1524	1713	188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10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1.7×10 ⁻⁵	/	/	/	/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态风量		m ³ /h	1477	1351	1445	1426	1442	1589	1562	1526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 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0.3L计）。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丙烯腈）

项目	单位	2022-08-10			2022-08-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m ³ /h	1674	1631	1651	1524	1713	1885	
丙 烯 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态风量	m ³ /h	1477	1445	1426	1442	1562	1526	
丙 烯 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0.5					
	速率限值	kg/h	/					
	处理效率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0.3mg/m ³ （采样体积以20L计）。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氯化氢）

项目	单位	2022-08-10			2022-08-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态风量	m ³ /h	1477	1445	1426	1442	1562	1526	
氯 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臭气浓度）										
项目	单位	2022-08-10				2022-08-11				
		1	2	3	4	5	6	7	8	
排气筒名称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态风量	m ³ /h	1477	1535	1474	1469	1442	1548	1541	155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	35	35	26	35	47	41	26
	浓度限值	无量纲	200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10-1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6	0.48	0.45	0.68	4	达标
	下风向 G2	0.63	0.52	0.61			
	下风向 G3	0.61	0.53	0.68			
	下风向 G4	0.57	0.65	0.6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88	0.053	0.071	0.35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47	0.266	0.301			
	下风向 G3	0.212	0.248	0.283			
	下风向 G4	0.318	0.354	0.265			
气象参数	温度℃	18.5	19.2	18.8	/	/	/
	大气压 (kPa)	102.1	102.0	102.1	/	/	/
	湿度%	50	45	50	/	/	/
	风速 m/s	2.2	2.3	2.1	/	/	/
	风向	北	北	北	/	/	/
备注	/						

表 10-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10-19)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66	0.58	0.64	1.13	4	达标
	下风向 G2	0.90	1.13	0.98			
	下风向 G3	0.84	0.75	0.93			
	下风向 G4	0.98	0.70	0.7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88	0.071	0.106	0.336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0	0.247	0.230			
	下风向 G3	0.282	0.318	0.266			
	下风向 G4	0.211	0.300	0.336			
气象参数	温度℃	18.7	18.9	19.3	/	/	/
	大气压 (kPa)	102.4	102.2	102.1	/	/	/
	湿度%	50	45	45	/	/	/
	风速 m/s	2.2	2.1	2.2	/	/	/
	风向	北	北	北	/	/	/
备注	/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2-10-18)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 外 1m 处 G5	0.61	0.56	0.55	6.0	达标
	厂区内车间窗 外 1m 处 G6	0.53	0.51	0.68		达标
备注	/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2-10-19)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门 外 1m 处 G5	0.93	1.15	1.15	6.0	达标
	厂区内车间窗 外 1m 处 G6	0.83	1.19	1.00		达标
备注	/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3-08-1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0.046	0.037	0.042	0.048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36	0.041	0.039			
	下风向 G3	0.042	0.034	0.048			
	下风向 G4	0.035	0.044	0.048			
气象参数	温度℃	32.0	33.5	33.1	/	/	/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	/	/
	湿度%	60	57	58	/	/	/
	风速 m/s	3.2	3.5	3.6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3-08-10)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最大值		
苯乙烯 (μ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20.5	500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20.5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8.3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32.0	33.5	33.1	32.6	/	/	/
	大气压 (kPa)	100.5	100.4	100.4	100.5	/	/	/
	湿度%	60	57	58	63	/	/	/
	风速 m/s	3.2	3.5	3.6	3.0	/	/	/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3-08-1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	0.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0.038	ND	0.046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0.023	ND				
	下风向 G3	ND	0.021	0.046				
	下风向 G4	0.025	0.037	0.041				
气象参数	温度℃	32.8	33.9	34.2	/	/	/	
	大气压 (kPa)	100.4	100.2	100.2	/	/	/	
	湿度%	61	55	52	/	/	/	
	风速 m/s	2.1	1.6	1.5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表 10-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2023-08-11)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批次	第二 批次	第三 批次	第四 批次	最大值		
苯乙烯 (μ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500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32.8	33.9	34.2	33.1	/	/	/
	大气压 (kPa)	100.4	100.2	100.2	100.3	/	/	/
	湿度%	61	55	52	57	/	/	/
	风速 m/s	2.1	1.6	1.5	1.8	/	/	/
	风向	东	东	东	东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7.6	47.3	57.3	47.1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6.7	46.3	57.2	46.9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4.5	47.1	57.5	48.7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6.6	46.4	59.5	49.3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08:33~08:56):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9~22:37): 晴, 风速 2.2m/s;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昼间 (08:35~09:02):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2:04~22:30): 晴, 风速 2.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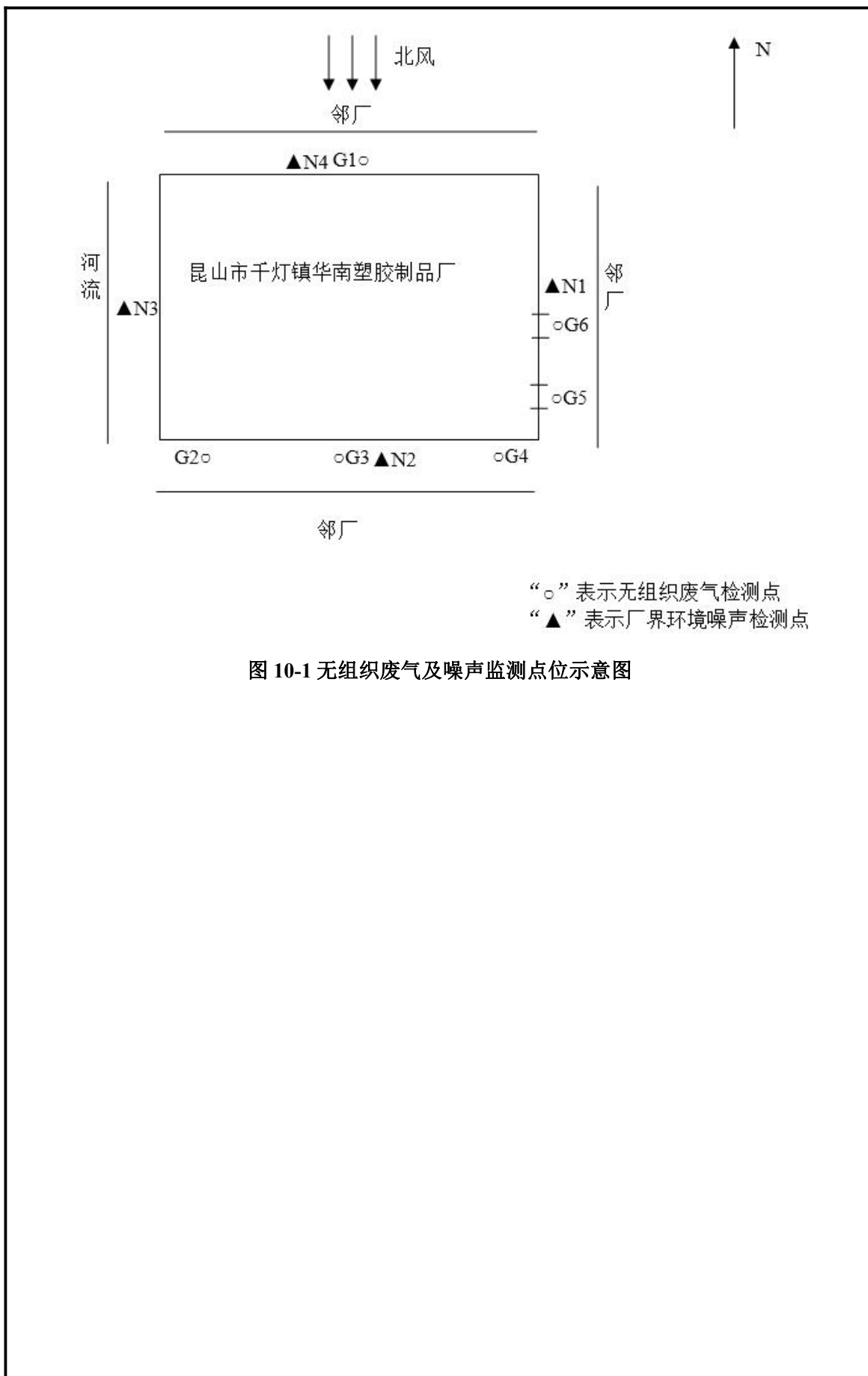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1年8月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2年4月17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第0312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未涉及。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证书编号：92320583MA1P0K3C3J001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项目投资 2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连条片基 142 吨和压线护条 40 吨。该项目不分期建设。</p>	<p>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年产连条片基 142 吨和压线护条 40 吨。</p>
<p>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企业位于工业坊内，废水混合排放，未监测。</p>
<p>该项目实施后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所测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烯腈、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危废均妥善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均已设置标识牌。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监测。
<p>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 VOCs≤0.1176、颗粒物≤0.005，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符合。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厂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符合。
<p>你厂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排污许可已登记，本次申请验收
<p>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已按规定公开。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未涉及。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低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涉及。</p>
---------------------------------------------------------------------------------------------------------------------------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2%~20.3%。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2023年8月10-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氯化氢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

本项目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5 m²危废仓库，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为5m²，堆场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5、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见表 9-2。

(3)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检测资质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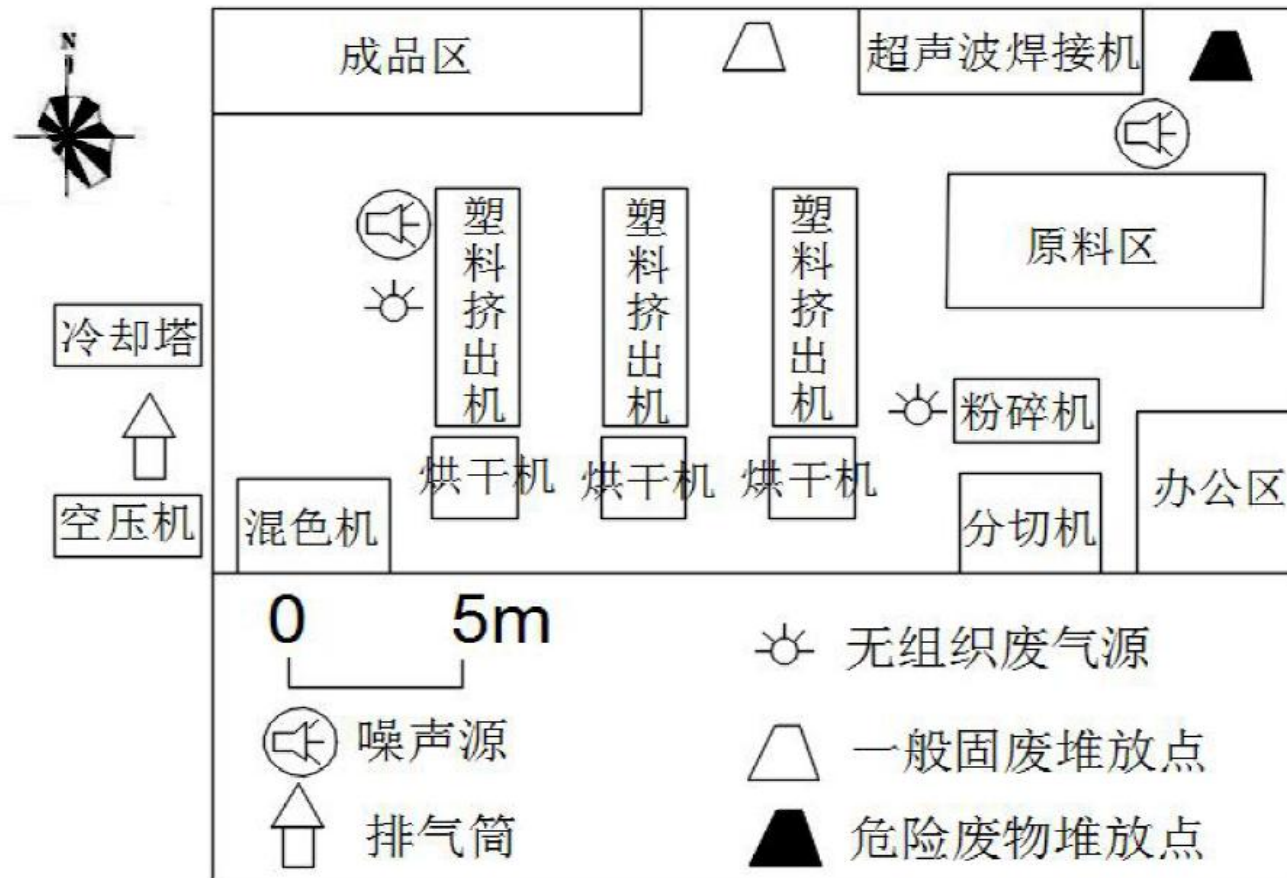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自查报告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312 号

关于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项目投资 2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连条片基 142 吨和压线护条 40 吨。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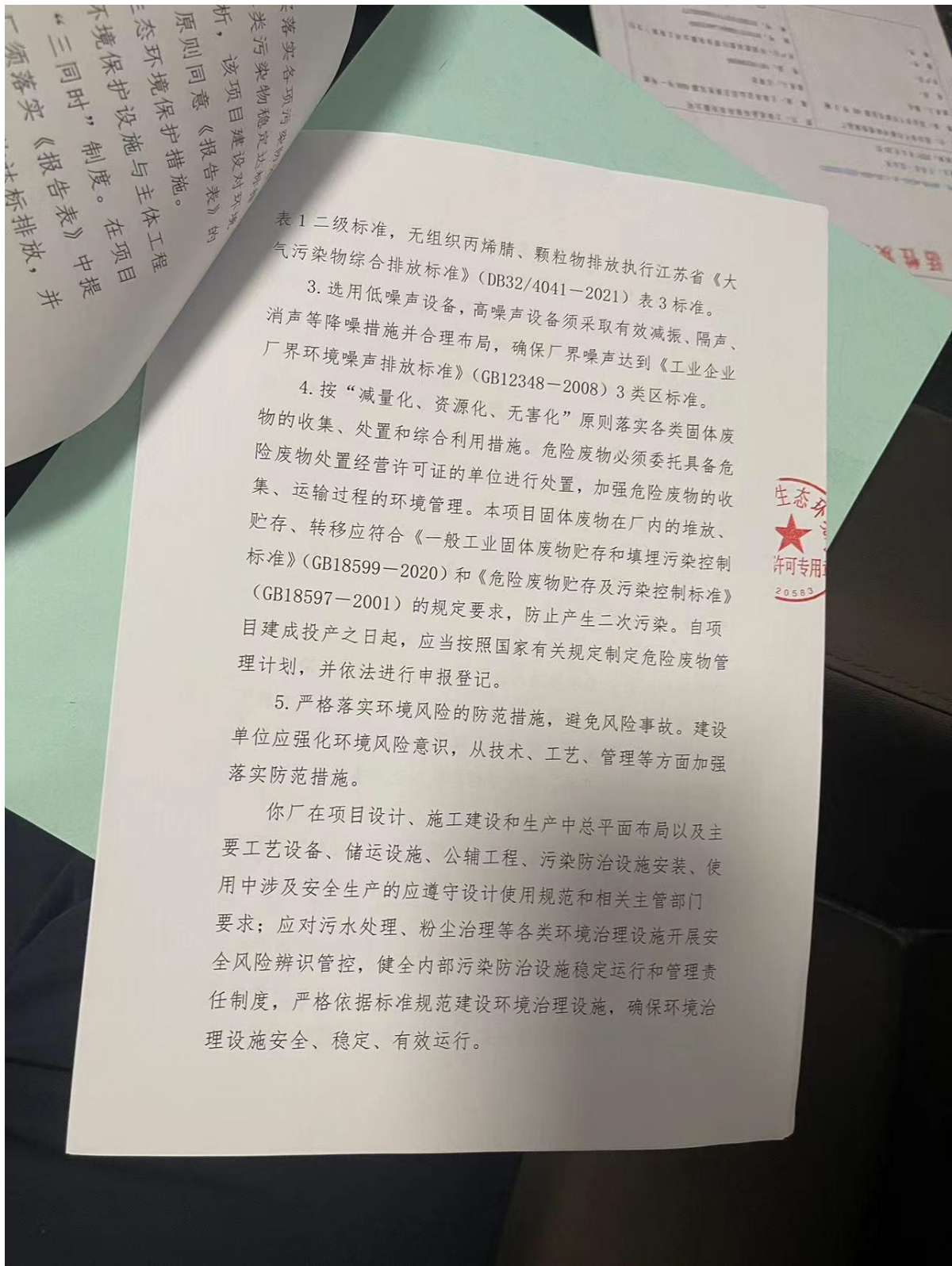
二、根据你厂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钟建红，职业资格证书编号：12353243508320776，信用编号：BH00920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

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厂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无
气污染物综合排
3. 选用低噪
消声等降噪措
厂界环境噪
4. 按
物的收
险废
集、
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 $VOCs \leq 0.01176$ 、颗粒物 ≤ 0.005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厂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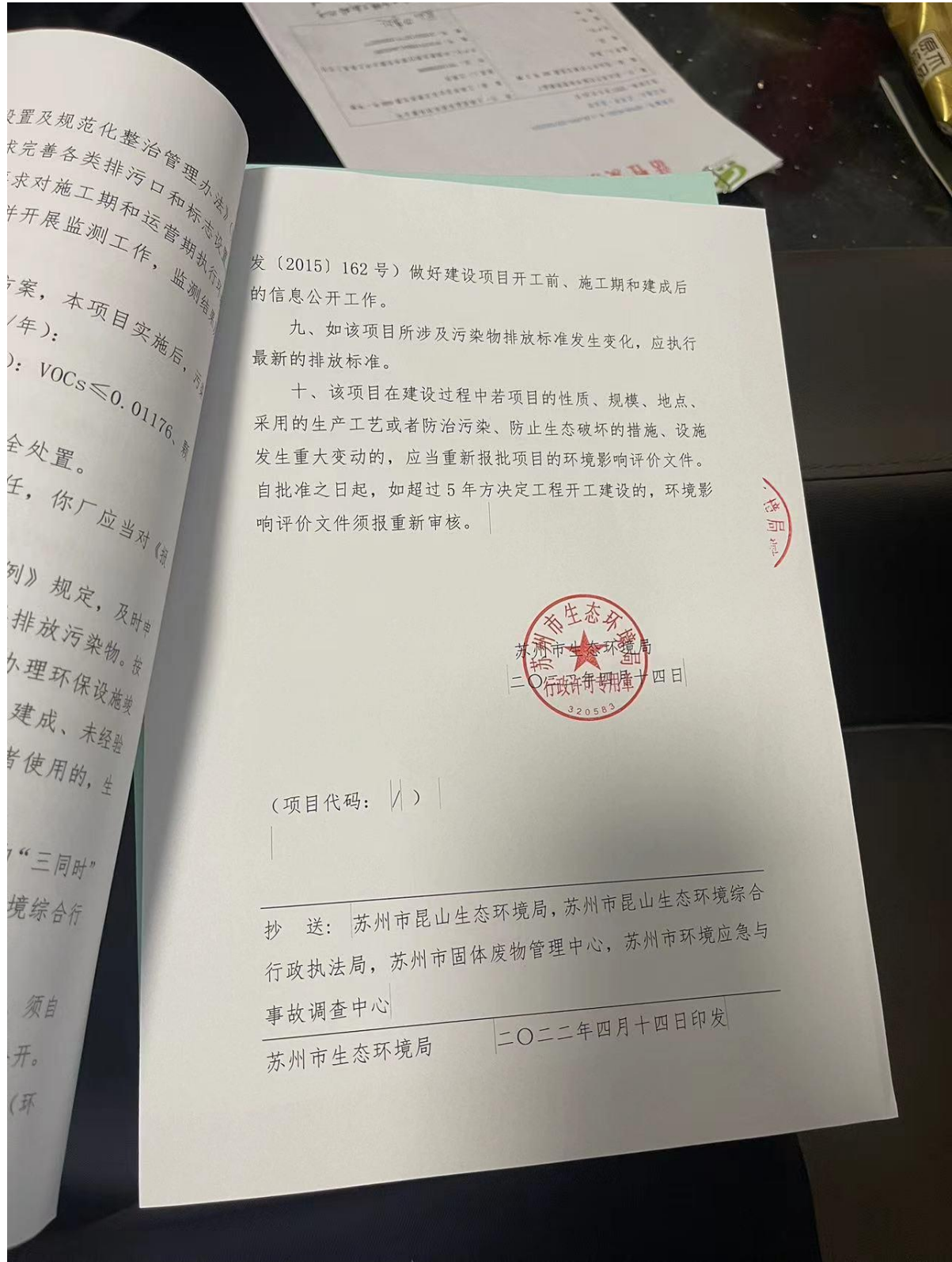
六、你厂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
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新
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
采用的
发

品厂
项目
交制品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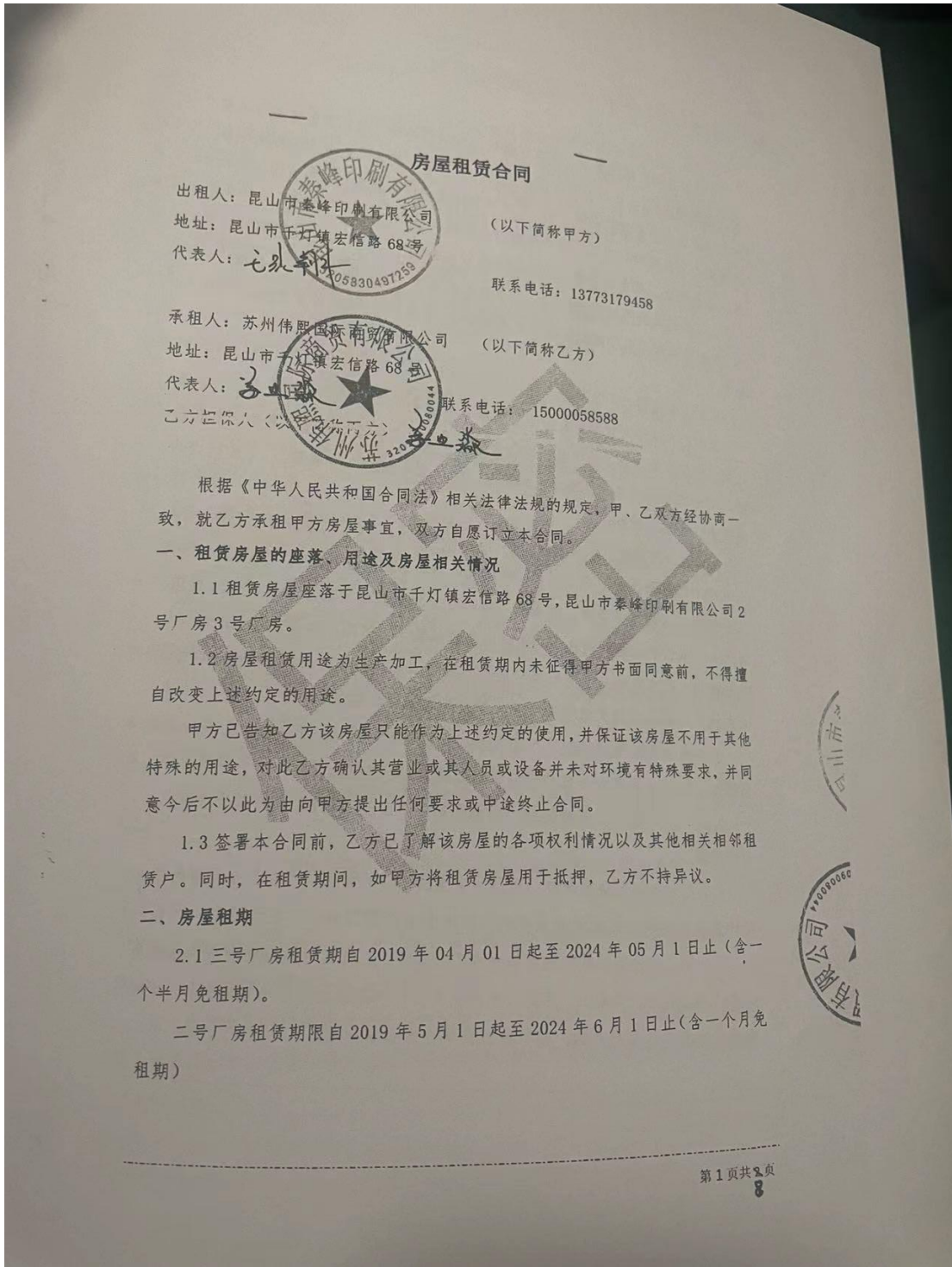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P0K3C3J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83000202007140651
名 称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04年06月18日	
经 营 者	章小桃	经营场所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68号3幢103室	
经营范围	家具封边条生产、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2.2 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甲方仍继续出租该房屋的，若乙方需要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还未签署续租合同之前，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的最后 3 个月内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在通知乙方后，可带领新租户参观该租赁房屋。

三、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保证金事项

3.1 房屋面积共计:5968 平米,五年租金年合计:9618792.96 元(不含税), 大写:玖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半年一付.具体付款月份按附件一执行.

3.2 乙方遵循“先付后用”的原则

3.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水电费或未足额支付上述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则甲方有权采取有关措施(如断电、断水直至解除本合同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50000 元(大写:壹拾五万元整),如乙方违约同意保证金由甲方没收,不退还乙方。由签订协议汇到甲方帐户。该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租赁合同的保证,可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水、电、气、通讯、违约金、维修费、逾期利息、赔偿损失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上述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补足。合同履行期满后,除理应扣除的本条约定的拖欠费用及违约损失外,甲方应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3.5 本合同的租赁税金由乙方承担,全年开票金额 50 万以内的乙方承担票面税点,超出 50 万部分乙方承担票面总金额的 17.5%为税金。

3.6 乙方承租本租赁房屋后,所需的物业费应自行承担,门卫室警卫由乙方自行管理。

3.7 乙方在租赁房屋交接后所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根据单独设置计量直接交给甲方或向当地的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缴付;乙方逾期支付相关水、电费用,有关部门收取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前述逾期付费行为造成有关部门停止供水、供电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缴付上述费用达壹个月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8 该厂房电力配置为 500KVA，由乙方每月预付给甲方进行预充值。每月乙方须支付基本费用（具体按供电部门标准），其他按分时电表计价，如该变压器为几家合用，每月分时电表和总电表计数时因损耗会有出入，月底结算时按各家租户用电金额比例分摊，乙方负责对变压器与电梯每年的维护保养。

四、租赁房屋的装修

4.1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修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原房屋内设施，且实施装修时应向甲方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方案和有效图纸，待有关部门批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任何相关部门处罚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装修时应注意保持好相邻租赁户关系，不能影响其他租赁户正常营业，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对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重要设施如有变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4 装修房屋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所进行的任何装修或设施的添置，均须以不影响相邻各方为前提；若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相邻各方投诉、索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若因乙方装修行为导致任何第三人的争议、索赔、诉讼、仲裁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乙方不可使用所承租部分外的任何室外面积，甲方对于园区内的公共区域的面积有一切处置权，乙方可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临时停车。

五、房屋维修责任

5.1 乙方对其自身增加的设施等附着物承担修缮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以及相关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因乙方在装修期间以及经营过程中造成相邻租赁户设施或设备损坏或故障，乙方应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5.4 任何由乙方或其职员或访客的故意、过失或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或该大楼的其他部位发生损坏或故障的，或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

的,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并予以经济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对任何其他人士进行赔偿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5.5 租赁期内,乙方发现该房屋的结构与屋顶漏雨,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六、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厂房对外招租,但须到甲方报备,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转租。如乙方擅自转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乙方转租所得全部收益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年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清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安全责任

7.1 乙方作为租赁房屋消防和治安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全面负责消防和治安安全工作,不得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经营场所,防止高空物体坠落,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及规范安全用电。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2 对于由于违反安全责任引起的直接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房屋维修、影响的后续租赁租金等)。

八、租赁房屋的返还

8.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将已经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自然损耗除外)或甲方书面同意接受之状态的该房屋归还给甲方,当乙方向甲方归还该房屋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该房屋。甲方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房屋归还甲方的义务。

8.2 乙方对该房屋做出任何修建,或安装任何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即使该等装修、改建或安装已得到甲方的同意,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在归还该房屋给甲方之前,复原、移去或拆走该等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并承担一切的费用。如经甲方批准,乙方也可保留房屋的有关装修或设施,但乙方不应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8.3 若乙方未按 8.1 条规定履行归还房屋义务的,则从合同终止日的第二日

起直至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之日为止，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期内日租金（适用本合同终止时的租金标准）的 300%向乙方收取房屋占有使用费，并有权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迁离。

8.4 若乙方未按 8.1 条规定履行归还房屋义务的，逾期十日（包括法定节假日）的，则乙方留存于该房屋内之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和设备）将被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进入并予以处置且无需他方进行见证或公证，乙方同意不向甲方索赔，并承担甲方为清除上述物品的劳务费用和将该房屋恢复原状所支付的费用。

8.5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

8.6 如因国家政府建设，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应于收到政府部门发出的正式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的损失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补偿。

九、第三人责任及侵害（损害）赔偿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若因一方的原因或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第三人的索赔、诉讼、仲裁等纠纷，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均为责任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则义务方可以免责，但义务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因此解除合同的，房屋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一、甲方免责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及声明，除非下列任何情形是因为甲方故意行为直接引起，甲方无需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11.1 因大楼的电梯、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或其他设备的任何缺陷或故障，电力、自来水、煤气或电话等供应的失效、故障、暂停；

11.2 该大楼内任何地方有水满泻、滴漏、烟、火或任何其他物质、东西泄

漏，或因雨水或其他水渗入该物业或该房屋任何部分；

11.3 大楼有老鼠、白蚁、蟑螂或其他害虫的滋生，或因该大楼或该房屋遭受爆炸、盗窃、抢劫，而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个人或财物上的损失或破坏；

11.4 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以及非典等的传染性疾病的因素；

11.5 乙方承租后生产所产生的垃圾，影响环境的。

乙方承诺：如因上述情形，甲方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上述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情形也将被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之日为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

12.1.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包括本合同内的条款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条款），并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改正通知后10日仍然未能改正的；

12.1.2 乙方面临财务危机或将面临清算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12.1.3 乙方在该房屋内的任何资产遭查封或扣押；

12.1.4 乙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或以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12.1.5 乙方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擅自退租的；

12.1.6 其他本合同规定的视为严重违约情形的。

12.2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及声明，如有上述违约行为、法律规定的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乙方违约行为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并收回该房屋，乙方除应向甲方清偿所有截至房屋实际移交之日所欠的应付款项外，应同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2.2.1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2.2 乙方公司股东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理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全部股东，自愿与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2.3 在房屋承租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收回出租房屋的，甲方应承担三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包括了乙方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乙方的装

修损失、生产投入损失、停工损失及其他已经发生的或未来预期发生的所有损失，甲方清偿后，乙方承诺不会向司法部门要求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回出租房屋的，乙方应承担三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包括了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三、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本合同首部明确的联系地址作为联系地址，若双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则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邮寄方以上述联系地址邮寄出信函，视为送达。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系均应以 EMS 方式联系。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

15.2 本合同行文中，本合同终止之情形包括：本合同期满、或乙方中途退租、或依法解除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15.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律师三方各执壹份。

15.5 本合同不得复制、拍照、传真等方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对乙方作违约处理。

15.6 丙方作为乙方的担保人，对合同履行承担无限责任。

附：甲、乙两方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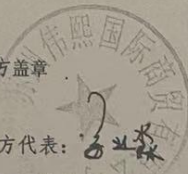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2018年4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8年4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4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明

甲方：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同意 乙方：苏州伟熙
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第三方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
胶制品厂



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苏州伟熙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 1、甲方将坐落在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区宏信路68号第3幢103室，（部位：第三幢一楼南面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
-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514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 3、乙方承租该房屋的最大用电负荷额定为20 KW（千瓦）。

二、租赁用途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该房屋仅作为_____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两年六个月二十天，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5月1日为止。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叁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其他应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年租金合计204495元整，（大写：贰拾万零肆仟肆佰玖拾伍圆整），租金应以陆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在每一个支付周期结束的10天前支付下一个支付周期的租金，乙方每个支付周期应支付租金102247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柒圆整），房屋租金缴费后方可使用，甲方在收到租金后七天内开发票给乙方。

2、租赁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圆整）作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于本合同终止，退房清场满15天，且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等所有应付费用结清，如在租赁房屋内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须在办理完企业注销或企业地址变更后凭甲方的

保证金收据一次性不计息归还给乙方。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每月应支付物业管理费 元，生活卫生费 元。(不含清理生产垃圾)乙方每月还须支付生产、生活用水费及电费，水费 6 元/吨，电费 1.3 元/度，水电费单独装表，按水电表度按量计算(若国家政府水电价格进行调整时，按调整的单价做相应调整)。

4、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允许乙方在租赁厂区内指定地方停放 2 辆车辆(车辆类型 两辆小轿车)，若乙方在场地上还需停放其他车辆的，应支付车辆停放费用人民币 200 元/月，并做好停放车辆登记手续。

5、乙方应按时缴纳各项费用，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物业管理费和乙方应付的其他费用。

6、该房屋的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应付费用，乙方以 转账 方式支付给甲方。

7、租金递增：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递增 %，即每年人民币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递增 %，即每年人民币 元。

8、上述费用乙方应按相应规定日期支付，未按期支付的每天按日租金的 3% 缴纳滞纳金及应承担相应的罚金。超出 10 日，甲方将采取停电、停水、关闭大门等措施，并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同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房屋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如未修复，甲方代为修复的，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保证甲方交付时房屋内原有设施完好(以客户进房交接单为准)。乙方在租赁期间，若有设施损坏，一切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退租时设施也必须完好(以客户退房交接单为准)。

3、除房屋内已有的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装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协议，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设备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并恢复原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乙方的装修物，除可移动设备外，均留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作任何补偿。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转租及广告的约定

-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转租房屋。
- 2、乙方不得擅自承租房的室外或户外（外墙）进行广告，乙方若需进行广告宣传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双方就广告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后，乙方方可进行。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将以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另一方，此外双方将不做其他任何赔偿。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3%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逾期30天以上的，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同时支付一定的补偿金。
- 2、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
 -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在房屋租赁期限内，生产、经营、运输、存放或使用危险品的，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4)、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累计满15天的。
 - 5) 因乙方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房屋的。
-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保证金不退还；若保证金不足抵押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不足部分。
- 5、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若乙方逾期归还，每逾期一天应按日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加计的贰倍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 6、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及时清场，逾期未清场的，承租房屋内的各种物品均视为废弃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无权干涉。

（二）、解除合同

-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还该房屋的，双方的合同也随之解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 2、因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予以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付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4、因国家建设、政府及相关单位征地，市政规划等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以无条件撤离，乙方已付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核减后，将多收租金核减后保证金退还乙方。

八、双方的其他约定

1、车间内乙方自行配备灭火器，做好安全管理。

2、车间内禁止住宿、烧饭及搭隔层。

3、公共区域禁止堆放任何东西，保持通道畅通。

4、乙方电费按峰平谷计算，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一万元KV费

九、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从甲方向其移交该房屋之日起，对该房屋内部的消防、治安等安全负全部责任（合同附件一：安全管理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可视本合同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权利。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甲方）：

苏州邦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承租方（乙方）：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1年8月31日

签约时间：2021年8月31日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昆 山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3056091 号

册 记

权利人	昆山市泰峰印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020 JH00009 1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52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55.57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10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1520平方米 土地所有者：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p>

登记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情况说明

兹有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来我千灯水利（水务）站办理 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 1 号 2 号 3 号 厂房（位于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的排水许可证。该项目已通过排水设施核查验收，雨污已分流（污水共 1 个排口，排入宏信路市政污水管网，雨水共 1 个排口，排入宏信路市政雨水管网），管道无重大缺陷，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证条件。

现因排水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各乡镇，镇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尚未完善，故暂不能发证。

特此证明。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NFFC2307015-1A
 合同签约地: 盐城射阳

危废活性炭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委托处理标的: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 HW49 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所吸附的物质或具体组分为 非甲烷总烃 具体形状为 颗粒炭、蜂窝炭 (粉状或颗粒状)。

该废活性炭的材质为(勾选),蜂窝炭需要描述具体组成:

煤质 木质 椰壳 果壳 蜂窝: _____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废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粉炭取样量十公斤),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以及具体的回收价格。

3、截止 2024 年 7 月底,甲方 HW49 废活性炭约为 1 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 1 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若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理数量、处理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税率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	0	1%

5、免费处置仅适用于由天能炭素提供的炭或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废炭,如炭非天能提供且未达到免费处置指标的,价格依据废炭样品检测结果重新约定处置价格。

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新合同。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将移送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取样检测结果的各项指标参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需确保移送至乙方的危险废弃活性炭中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并且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一致。若甲方移送给乙方的危废弃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乙方收货并复检后有权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解决办法有重新拟定处置价格或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到退货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地：盐城射阳

他事项

十二、廉洁条款

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期间、商务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纠纷解决期间、过时效期间等），甲方不得给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并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单位名称：天能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俞远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施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帐号：	账号：1109630109200209295
税号：	税号：91320924MA2143PM06
邮政编码：215000	邮政编码：224342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地：盐城射阳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政策。

六、结算与付款

- 1、结算方式： 转账； 银行承兑。
- 2、付款期限：开票后14天内。

七、运输安排

- 1、运费承担：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其他：无；
- 2、装卸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南路
- 3、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移交危险废物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安排装车，由于任何一方滞后导致的车辆放空、过夜或误工费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4、其他：无

八、安全事项

-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用敞口吨包袋包装，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包装需符合 HJ202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国家危险固废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2、对于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活性炭，在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转移联单确认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地址及送达

- 1、本合同所载明甲、乙方注册地址及电话均系双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法定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均可按该地址寄送，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合同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经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甲方或乙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注销；
- 3、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

附件 6——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1108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 103 室		
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13405169930
采样负责人	李浩	采样日期	2022-10-18~2022-10-19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10-18~2022-10-1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12 页。		
编制： <u>丁玉清</u> 审核： <u>邵峰峰</u> 签发： <u>邵峰峰</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10</u> 月 <u>24</u> 日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18日）

采样地点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1	51	52	
烟道静压 (Pa)	-500	-500	-510	
烟气温度 (°C)	18	17	19	
烟气流速 (m/s)	7.4	7.5	7.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89	1902	191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16	1736	1731	
含湿量 (%)	2.2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81	0.87	0.81
	速率 (kg/h)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采样人员	李浩、郑军刚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4)、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6)、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18日）

采样地点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Q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3	53	53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9	18	18
烟气流速 (m/s)	7.6	7.6	7.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37	1935	19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66	1764	1765
含湿量 (%)	2.1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72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3×10 ⁻³
采样人员	李洋、杨光远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5)、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36)、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19日）

采样地点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6	47	47	
烟道静压 (Pa)	-500	-480	-480	
烟气温度 (°C)	17	18	18	
烟气流速 (m/s)	6.9	7.0	7.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747	1768	177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13	1627	1636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2	1.73	1.85
	速率 (kg/h)	2.6×10 ⁻³	2.8×10 ⁻³	3.0×10 ⁻³
采样人员	李中富、李浩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9)、充电便携采气筒 labtm037(X-060-2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Q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5	54	53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9	18	18	
烟气流速 (m/s)	7.7	7.7	7.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69	1954	193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15	1808	1789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4	1.41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2×10 ⁻³	2.5×10 ⁻³
采样人员	王佳乐、杨光远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样气筒 labtm037(X-060-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04)、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40~ 12:40	12:45~ 13:45	13:50~ 14:5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G1	0.088	0.053	0.071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2	0.247	0.266	0.301
	厂周界外南侧 G3	0.212	0.248	0.283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4	0.318	0.354	0.265
气象参数	温度(°C)	18.5	19.2	18.8
	大气压(kPa)	102.1	102.0	102.1
	湿度 (%)	50	45	50
	风速 (m/s)	2.2	2.3	2.1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郑军刚、李浩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X-047-23、X-047-24、X-047-22、X-047-2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7)、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2)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40~11:53	12:00~12:13	12:20~12:3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G1	0.46	0.48	0.45	0.4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2	0.63	0.52	0.61	0.59
	厂周界外南侧 G3	0.61	0.53	0.68	0.6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4	0.57	0.65	0.62	0.61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 处 G5	0.61	0.56	0.55	0.57
	厂区内车间窗外 1m 处 G6	0.53	0.51	0.68	0.57
气象参数	温度(°C)	18.5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	50			/
	风速 (m/s)	2.2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郑军刚、李浩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7)、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6)、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17~11:17	11:22~12:22	12:27~13:27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G1	0.088	0.071	0.10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2	0.300	0.247	0.230
	厂周界外南侧 G3	0.282	0.318	0.266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4	0.211	0.300	0.336
气象参数	温度(°C)	18.7	18.9	19.3
	大气压(kPa)	102.4	102.2	102.1
	湿度(%)	50	45	45
	风速(m/s)	2.2	2.1	2.2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李浩、李中富			
检测仪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X-047-23、X-047-24、X-047-22、X-047-2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7)、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2)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17~ 10:31	10:37~ 10:51	10:57~ 11:1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G1	0.66	0.58	0.64	0.63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2	0.90	1.13	0.98	1.00
	厂周界外南侧 G3	0.84	0.75	0.93	0.84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4	0.98	0.70	0.77	0.82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 处 G5	0.93	1.15	1.15	1.08
	厂区内车间窗外 1m 处 G6	0.83	1.19	1.00	1.01
气象参数	温度(°C)	18.7			/
	大气压(kPa)	102.4			/
	湿度 (%)	50			/
	风速 (m/s)	2.2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李浩、李中富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7)、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2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2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0-18 08:33~08:56 夜间：2022-10-18 22:09~22:37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昼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东界外 1m 处	/	/	57.6	47.3
N2	厂南界外 1m 处	/	/	56.7	46.3
N3	厂西界外 1m 处	/	/	54.5	47.1
N4	厂北界外 1m 处	/	/	56.6	46.4
采样人员	郑军刚、李浩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12-36)、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2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7)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0-19 08:35~09:02 夜间：2022-10-19 22:04~22:30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昼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东界外 1m 处	/	/	57.3	47.1
N2	厂南界外 1m 处	/	/	57.2	46.9
N3	厂西界外 1m 处	/	/	57.5	48.7
N4	厂北界外 1m 处	/	/	59.5	49.3
采样人员	李浩、李中富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12-36)、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2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7)				
备注	/				

JSKD-4-JJ190-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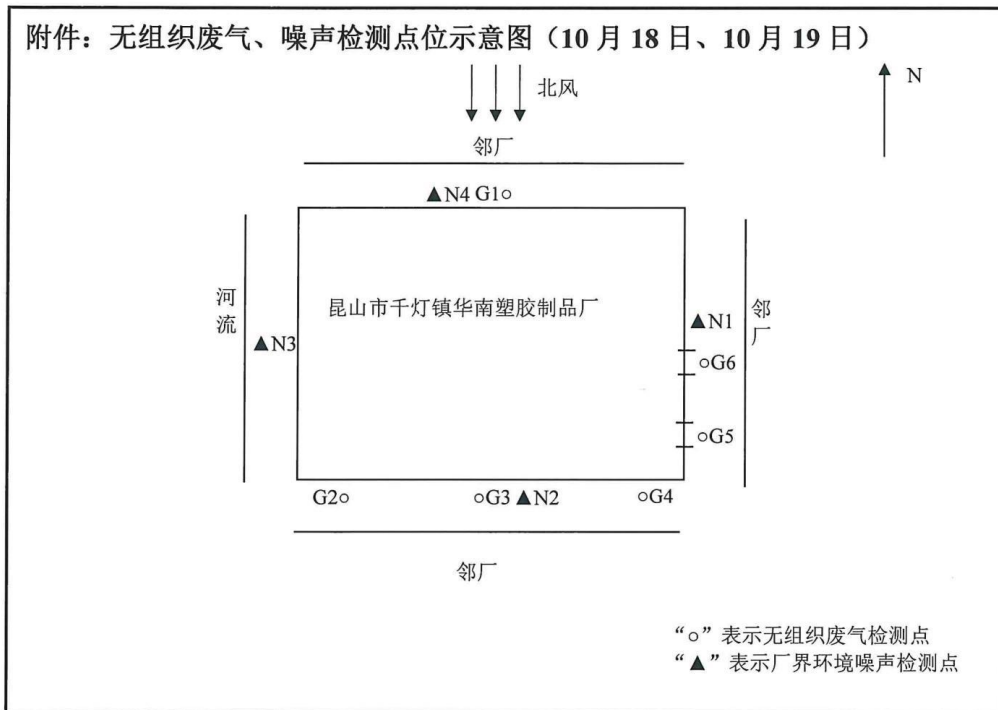
KDHJ2211108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110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370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 103 室		
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13405169930
采样日期	2023-08-10~2023-08-11	分析日期	2023-08-10~2023-08-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编制:	丁玉琦		
审核:	封岳		
签发:	李冠华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C)	34.4	34.2	34.2	34.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74	1782	1631	1651
苯乙烯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10
苯乙烯速率 (kg/h)	/	/	/	1.7×10 ⁻⁵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34.4	34.2	34.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74	1631	1651	
丙烯腈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烯腈速率 (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20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C)	38.6	38.3	38.0	38.9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1477	1351	1445	142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38.6	38.0	38.9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1477	1445	1426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2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C)	38.6	38.6	37.7	39.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77	1535	1474	146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35	35	2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1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C)	34.1	34.0	34.7	34.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524	1524	1713	1885
苯乙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苯乙烯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1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39.1	38.5	39.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42	1562	1526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2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8 月 11 日）

点位名称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烟气温度 (°C)	39.1	38.3	38.1	37.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442	1548	1541	15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47	41	2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
↓
—
测
—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46	0.037	0.042
	下风向 2#	0.036	0.041	0.039
	下风向 3#	0.042	0.034	0.048
	下风向 4#	0.035	0.044	0.048
气象参数	温度(°C)	32.0	33.5	33.1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湿度 (%)	60	57	58
	风速 (m/s)	3.2	3.5	3.6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未
传
一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20.5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8.3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0	33.5	33.1	32.6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100.5
	湿度 (%)	60	57	58	63
	风速 (m/s)	3.2	3.5	3.6	3.0
	风向	东	东	东	东
备注	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一
法
非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1 [#]	ND	ND	ND
	下风向 2 [#]	ND	ND	ND
	下风向 3 [#]	ND	ND	ND
	下风向 4 [#]	ND	ND	ND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	ND	0.038	ND
	下风向 2 [#]	ND	0.023	ND
	下风向 3 [#]	ND	0.021	0.046
	下风向 4 [#]	0.025	0.037	0.041
气象参数	温度(°C)	32.8	33.9	34.2
	大气压(kPa)	100.4	100.2	100.2
	湿度(%)	61	55	52
	风速(m/s)	2.1	1.6	1.5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60L 计）。			

1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8	33.9	34.2	33.1
	大气压(kPa)	100.4	100.2	100.2	100.3
	湿度 (%)	61	55	52	57
	风速 (m/s)	2.1	1.6	1.5	1.8
	风向	东	东	东	东
备注	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KDHJ237004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表4 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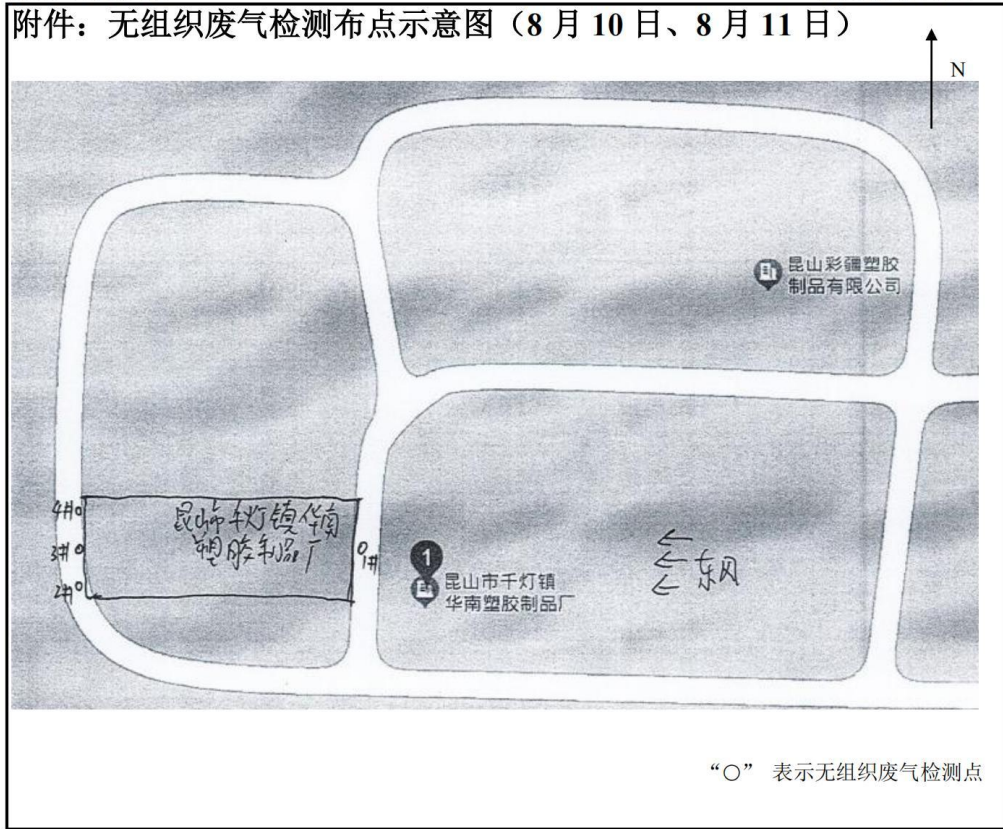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3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49、X-060-5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10-16	离子色谱仪	ECO IC
F-003-16、F-003-26、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07-19、X-007-20、X-007-34、 X-007-33、X-007-62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03-03、X-003-06、X-003-08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TH-110B
F-010-06、F-010-08	离子色谱仪	883
X-003-24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TH-110F
F-002-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X-016-34、X-016-3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60-21、X-060-3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10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型
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KDHJ237004

JSKD-4-JJ190-E/2

KDHJ237004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8月10日、8月11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20583MA1P0K3C3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千灯镇立益路4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83MA1P0K3C3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工况证明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对“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连条片基	2022-10-18	142t	300 天	0.47t	0.40t	85.1
	2022-10-19				0.41 t	87.2
压线护条	2022-10-18	40t		0.13t	0.11 t	84.6
	2022-10-19				0.11 t	84.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连条片基	2023-08-10	142t	300 天	0.47t	0.42t	89.4
	2023-08-11				0.40 t	85.1
压线护条	2023-08-10	40t		0.13t	0.11t	84.6
	2023-08-11				0.11t	84.6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盖章）



2023年09月07日

附件 10——自查报告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工业废液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信路 68 号 3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连条片基、压线护条				
设计生产能力	连条片基 142t、压线护条 40t				
实际生产能力	连条片基 142t、压线护条 40t				
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项目拥有职工 5 人, 采用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 每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 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2320583MA1P0K3C3J001W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无。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废 水	处理设施	无
	是否接管	是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废 气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仓库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固 体 废 物	固废场所面积	5平方米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本项目无变动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ABS 塑料粒子	/	48	48	0
2	PET 聚酯薄膜	/	100	100	0
3	PVC 软料	/	36	36	0
4	色母粒	/	0.048	0.048	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4、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色机	/	2	2	/
2	烘干机	/	3	3	
3	塑料挤出机	/	3	3	
4	分切机	/	1	1	
5	粉碎机	/	1	1	
6	超声波焊接机	/	2	2	
7	冷却塔	/	1	1	
8	空压机	/	1	1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昆山市千灯镇华南塑胶制品厂连条片基与压线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1 固废项目固废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	0	0	0	外售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261102 900-03-28-48	0.54	0	0	0	委外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8	0.78	0.31	0.31	0	环卫清运

注：本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 2023 年 2 月

其他：

本报告所列数据，均以企业实际生产数据为准。在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盖

